

**山东海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环球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山东海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环球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瑜瑜、王怡霏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环球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

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议案中关涉公司商业事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现场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其具体内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5日，在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筱杰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本次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6.2478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 18.1678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如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2478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无法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除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些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表决的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是经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按规定的统计方式计算后作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4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67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407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4%；反对 35.8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环球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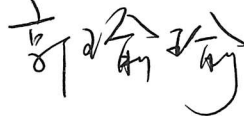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山东海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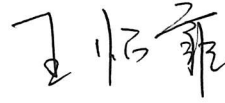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2年5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75251182K

山东海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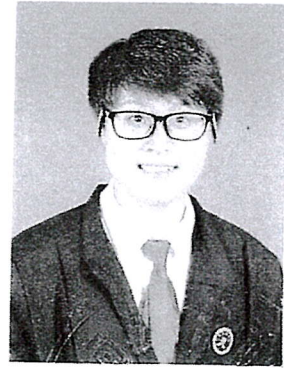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执业机构 山东海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8110499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2810914

持证人 郭瑜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28119880718232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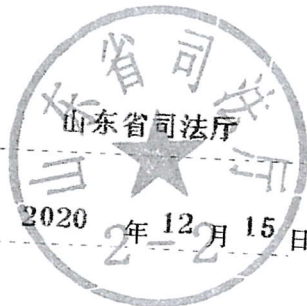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山东海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201127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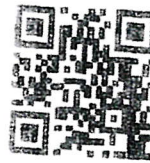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28133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持证人 王怡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81199602190029